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33,368,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2.92個百分點；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0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80,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3,368	34,373
銷售成本		<u>(24,192)</u>	<u>(22,354)</u>
毛利		9,176	12,0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12	2,2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14)	(3,615)
行政開支		(7,099)	(8,594)
研發成本		<u>(1,591)</u>	<u>(1,01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816)	1,062
稅項	7	<u>(213)</u>	<u>618</u>
期內(虧損)溢利		(2,029)	1,68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4,892)</u>	<u>3,188</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6,921)</u></u>	<u><u>4,868</u></u>
每股(虧損)盈利	8	港仙	港仙
一基本		<u><u>(0.25)</u></u>	<u><u>0.21</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6	7,640
投資物業		20,931	21,893
使用權資產		2,373	2,680
		<u>30,360</u>	<u>32,21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86,563	76,28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34,398	41,4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4,267	22,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76,600	96,040
		<u>201,828</u>	<u>235,78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40,034	54,808
租賃負債		131	300
合約負債		66,897	80,100
應付稅項		6,941	7,740
		<u>114,003</u>	<u>142,94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7,825</u>	<u>92,83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8,185</u>	<u>125,05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08	1,852
		<u>1,908</u>	<u>1,852</u>
<b>資產淨值</b>		<u>116,277</u>	<u>123,19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10	2,010
股份溢價		41,818	41,818
儲備		85,135	90,027
累計虧損		(12,686)	(10,657)
<b>權益總額</b>		<u>116,277</u>	<u>123,198</u>

## 中期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並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共同控制。最終控股股東為劉利女士，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及管理層認為以港元呈列對其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更具意義。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通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貫徹一致。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 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及分部資料

產品種類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煙用香精 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造工程	32,788	-	32,788
銷售貨品			
— 風力送絲系統	-	164	164
— 其他	-	416	416
	-	580	580
	<b>32,788</b>	<b>580</b>	<b>33,368</b>
產品種類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煙用香精 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造工程	22,133	-	22,133
銷售貨品			
— 風力送絲系統	-	442	442
—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	10,582	10,582
— 其他	-	1,216	1,216
	-	12,240	12,240
	<b>22,133</b>	<b>12,240</b>	<b>34,373</b>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此乃按系統安裝或產品交付的地區釐定。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與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由於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就資源配置及評估作出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除外)。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

本集團向其客戶(即中國煙草生產商)提供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服務。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合約價格已固定而合約所訂明的相關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乃基於客戶的規格而定製，並無其他用途。經考慮相關合約條款、法律環境及相關法律先例，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轉移相關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予客戶前對於付款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於已完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即客戶獲得已完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控制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及很可能收回代價之時間點)確認。

於客戶簽訂建造協議時，本集團收取合約價值的10%至30%作為客戶按金。有關墊款計劃導致於建造期間就合約價格全部金額確認合約負債。

保修期自建造實際完成日期起介乎一至兩年，並作為已履約建造服務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而有關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銷售貨品***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即中國煙草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銷售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水處理系統及其他產品。向客戶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自交付起計90天。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補貼收入(附註)	593	69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108
銀行利息收入	94	681
	<u>687</u>	<u>1,482</u>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組件及部件之收益淨額	825	451
匯兌收益	-	336
	<u>825</u>	<u>787</u>
其他收益		
	<u>1,512</u>	<u>2,269</u>

附註：該等政府補助為即時無條件財務援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與任何資產概無關係，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收入。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947	91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4,708	5,3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1	266
	<u>6,196</u>	<u>6,562</u>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544	525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591	1,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2	7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3	236
	<u>1,591</u>	<u>1,017</u>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抵免)由以下各項組成：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當期	355	(740)
遞延稅項	(142)	122
	<u>213</u>	<u>(618)</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期間按15%稅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在企業所得稅法下，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減免稅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已獲認可及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自二零二零年起生效，而中國附屬公司須在二零二二年續新有關資格，因此，其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可享有15%的減免稅率。

## 8. 每股(虧損)盈利

於兩個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2,029)</u>	<u>1,680</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804,000,000</u>	<u>804,000,000</u>

本集團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由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 9. 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中期期間概無獲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10.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9,372	11,195
在製品	77,191	65,087
	<u>86,563</u>	<u>76,282</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4,411	15,6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118)	(4,308)
	<u>10,293</u>	<u>11,346</u>
應收保留金	10,115	8,6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655)	(686)
	<u>9,460</u>	<u>7,992</u>
其他應收第三方賬款	4,437	5,0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90)	(512)
	<u>3,947</u>	<u>4,522</u>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34	9,568
可收回增值稅	6,570	6,996
向員工墊款	994	1,028
	<u>34,398</u>	<u>41,45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565	4,047
91至365天	3,718	4,191
一至兩年	6,010	3,108
	<u>10,293</u>	<u>11,34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的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值技術的基準乃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實際年利率1.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計息。該等存款存放於銀行，以結算應付票據及擔保若干建造合約。

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的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該等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3.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至3.4%)。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7,088	23,236
應付票據	2,851	20,529
	<u>29,939</u>	<u>43,765</u>
應計保證金撥備	3,147	3,289
應付福利費用	1,678	1,755
其他應付賬款	4,890	5,566
其他應付稅項	380	433
	<u>40,034</u>	<u>54,808</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8,440	39,563
91至365天	9,751	2,785
一至兩年	908	912
超過兩年	840	505
	<u>29,939</u>	<u>43,765</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我們已取得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頒發之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據此，我們獲許製造及銷售上述機械產品，並就上述機械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我們為國內三十五家獲許可生產商之一。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然未散，中國除了個別地區染疫情況略有波動之外，總體上維持着穩定的局面，而全球總體經濟狀況恐因COVID-19疫情及重大地緣政治事件而有機會面臨全球衰退的風險，此將是商品成本遞增及採購原材料難題的主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0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1,680,000港元，業績下降3,709,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33,36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微降2.92個百分點。

建造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來自建造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收益再度超越其他產品及貨品類別，其於總收益的佔比率由過往期間佔總收益的64.39個百分點增加至本審閱期間佔總收益的98.26個百分點。來自建造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收益繼續超越其他產品及貨品類別，貢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32,7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33,000港元)。與上個期間相比，除建造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以外的銷售組合於本審閱期間有明顯的變化。

風力送絲系統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2,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2.90個百分點至本中期期間的16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銷售煙用預壓打包機械，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實現銷售額10,582,000港元。其他貨品的銷售(主要包括水處理系統、改良及維修系統以及其他產品)由過往期間的1,216,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416,000港元。

本集團不受營運季節性影響，來自建造工程及銷售貨品的收益取決於產品的設計及複雜程度以及客戶的需求。我們的銷量及銷售組合高度依賴煙草製造商及煙草復烤廠的業務需求及預算，此為不可避免的事。

儘管本集團收益減少2.92個百分點，本審閱期間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97個百分點減少7.47個百分點至27.50個百分點，主要是以下的綜合影響所致：相較其他產品，建造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毛利率較低，同時整體毛利率亦較低，原因為收益結構有所改變，建造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貢獻總收益的98.26個百分點，其緣由可能是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市場內客戶需求臨時改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較過往期間減少757,000港元至1,5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為3,814,000港元及7,0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15,000港元及8,594,000港元)。本審閱期間的行政開支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研究及開發成本(「研發成本」)較前期增加574,000港元。研發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為提升產品「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自動化水平，以保持市場的技術水準，而這主要是用於測試軌道導航車輛的部件組合水平。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產生稅務開支2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務抵免618,000港元)。於本期間，中國附屬公司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而獲享15.00個百分點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獲享稅務優惠的有效期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虧損4,892,000港元，原因在於人民幣兌港幣的貶值，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開支總額為6,921,000港元，而上期的全面收入總額為4,868,000港元。管理層認為，由於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業務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匯率波動作出對沖。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然未散，中國除了個別地區染疫情況略有波動之外，總體上維持着穩定的局面，而全球總體經濟狀況恐因COVID-19疫情及重大地緣政治事件而有機會面臨全球衰退的風險，此將是商品成本遞增及採購原材料難題的主因。然而，本集團開始對其業務經營提效增益，繼續根據煙草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個性化需求優化銷售及營銷策略，致力提升客戶的消費體驗，以及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面對全球不穩的風險，本集團始終維持保守穩健的資本架構，助力業務穩定，矢志專注於建立長遠可持續的業務及產品質量控制以抵禦市場波動。我們繼續進一步投放資源於研發方面，並為員工提供培訓、學習及發展機會，致力栽培人才，同時亦加強營銷方面的工作。作為一家銷售僅來自中國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生產商，我們十分依賴供應商提供完全符合客戶需求的原材料。我們的使命為向客戶提供穩定貫徹的服務及高質素的產品，但由於原材料的購買成本及人力成本於過去幾年處於上升趨勢，我們在維持毛利率時亦陷入兩難。本公司一直努力維持相對去年穩定的表現，然而相較過往同期，利潤仍錄得虧損。根據我們的預測，銷售成本將是影響我們未來幾年的表現的主要障礙。因此，本公司將致力於在未來對業務經營提效增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正在從事幾份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有關合約大致上已完成並有待驗收，惟在取得竣工證書後才能確認收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加強生產時間表的規劃工作，使供應和生產之間做到無縫銜接，同時提升投入和產出的速度，以及改善我們動用資金的效率。

得益於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以及為了完全按照客戶需求供應原材料而作出的相應調整，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穩定如一的服務和產品質素。

本集團相信機會及困難同時存在，公司將發揮我們於本領域的獨特品牌力及穩定資本架構以優化市場及滿足客戶需求。在疫情不斷變化、外部環境日趨複雜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緊跟業務新趨勢及秉承顧客為上的原則，加大業務創新力度、增強企業韌性、提高營運質素，從而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相對穩定，流動資產淨值為87,8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83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76,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40,000港元)，該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按揭或抵押。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短期定期存款的提存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項目。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對其向本集團所作的貢獻進行激勵或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以行使價0.96港元認購合共1,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十名參與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五名本集團僱員)，各自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為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產生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努力的人士及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更加努力。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b>董事</b>			
劉利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4.6%
徐加貴先生	實益權益	800,000	0.1%

附註：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Open Venture」)及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LinkBest」)皆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於本公司240,000,000股股份及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上文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外，以下各方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LinkBes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44.8%
Open Ventur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29.9%

附註：LinkBest及Open Venture皆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並無獲遵守如下：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劉利女士擔任。劉利女士將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時了解本集團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並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須考慮的事宜的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 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變更

羅蔚婷女士(「羅女士」)因其他個人業務承擔而辭任(i)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羅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後，(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將會懸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及(ii)本公司只有一位授權代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曾志漢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iii)公司條例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緊隨曾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3.28條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1)黃耀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及(2)林家禮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林家禮博士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已檢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